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養殖漁業寒害檢討與未來展望」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5～16：31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翁議員瑞珠

陳議員政聞

鍾議員盛有

邱議員俊憲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葉技工明宗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劉股長純慧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員肇育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羅區長長安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林區長文祺

高雄市茄定區公所邱區長金寶

永安區永安里長郭憲明

永安區永華里長林明春

永安區新港里長何應成

永安區鹽田里長黃福來

動物保護處檢驗組陳組長威智

專家學者－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邱副教授國勛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教授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張教授朴倖

地方團體－梓官區漁會張總幹事漢雄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興達港區漁會曾總幹事欽榮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總幹事文閣、蘇理事長益生

彌陀養殖產銷第 4 班黃鴻隆小姐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其 他—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等

高雄沿海養殖漁業區域各里長等

記 錄：蔡汶紋

一、主持人高議員閔琳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及與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二、相關單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事務科林專門委員美朱

三、主持人高議員閔琳結語。

四、散會：下午 16 時 31 分。

「高雄養殖漁業寒害檢討與未來展望」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我是高閔琳議員。

今天很開心和這麼多位專家、學者、漁會、在地鄉親的漁民代表及市府各局處和在地議員，包括翁議員瑞珠、陳議員政聞、邱議員俊憲等都到場關心這個議題。

今天所召開的這場公聽會，是有關高雄市養殖漁業的寒害，在今年年初發生寒害後，整個行政做為的檢討。除了檢討過去，最重要的是未來我們要怎麼做！今天與會的代表非常的多，海洋局王局長端仁親自出席，前幾天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邀請局長一定要親自出席，特別是今天會有很多各地的漁會，包括理事長、總幹事及多位學者都會親自到場。

今天的公聽會，一開始針對寒害發生之後，海洋局及市府各個單位的救災措施，進行檢討，最重要的是下一步高雄市養殖漁業，需要改進的地方。

到場的還有經發局劉股長、民政局蔡科員、衛生局吳科長、彌陀區漁會林子清總幹事及劉理事長、永安區漁會總幹事黃鶯及其他漁會人員待會也到會到場，還有各區區長：梓官區蔣區長金安、彌陀區長羅區長長安、永安區林局長文祺及茄萣區邱區長金寶，還有養殖業者代表，也是在地漁民，到場的有吳三賢先生、林宣村先生，他是養殖業的第二代，我想今天所召開的公聽會，會非常具有義意，除了上一代年長的養殖漁民，還有新的年輕世代，對於未來投入養殖漁業，有很大的幫助，還有一位李建信先生。

接下來介紹的是與會的專家學者，有來自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所邱副教授國勛、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他是這方面的權威、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之前本席和許多位議員，包括邱議員俊憲曾經一起召開北海岸的公聽會，當時也有邀請老師到場指導。還有一位，是來海洋科技大學的張教授朴倖，及市政府農業局動保處陳組長。

我想大家手上都有拿到一張抬頭寫著高雄議員高閔琳辦公室的單張文件，我希望今天會議的議程，除了能讓各方的代表能有效率的交流意見之外，我也會針對幾個議題來做研討。

第一個，是針對發生霸王級的寒害時，在造成大面積的嚴重損失時，我們的災害救助、現金救助的部分及低率貸款的部分，海洋局的輔導及協助進行進度為何？

第二個，法令規章的修正，我直接切入重點，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關心的是我們的自治條例，及養殖登記證的問題？等一下，會請海洋局來報告；相關的

自治條例的修正，現在已經送到議會的法規委員會，我們很期待，能在今天的公聽會後，並且在這個會期，能夠趕快三讀通過。

第三個，檢討除了剛剛上述的災害救助，不管是現金還是貸款或法令上的修正，還有沒有其他的救災作為是大家覺得需要檢討？例如人力的調度、清運的時程，還是其他的部分等，我希望大家能提出建言。

第二大點、的議程也是非常重要，也是今天真正的焦點之一。高雄市整個養殖漁業政策的下一步，第一個，可能會牽涉到全面的普查，是不是養殖面積及放養量？都要做實際的普查動作？第二個，我們是否要推動計畫性的生產？包括復養及其他計畫性的措施；第三個，目前推動和中央推動協做的，包括中油的冷排水，及台電的溫排水等進度為何？第四、第五、第六點很需要今天的學者來提供協助，特別是在技術的輔導上；養殖魚品及生產履歷及行銷通路方面，希望今天與會的來賓，可以提出建言，也是今天會議的議程。首先，請海洋局向大家做簡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是高雄市海洋局長王端仁。

今天很高興能有這個機會，針對今年 1 月份發生的霸王級寒流，後續所做的因應作為，及檢討作為，能夠有這樣子的機會，和大家坐下來互相溝通，也讓海洋局有機會報告。當初面臨到這麼大的寒害，對很多的漁民朋友而言，都是遭受到很嚴重的損失。

為了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想法及作法。如同剛才主持人所說的，我們分成幾個部分去做檢討，第一個就是救災，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規定，目前進行的程度；未來我們會有何因應措施，甚至剛才提到，目前在永安地區利用中油冷排水的部分；還有提到台電溫排水的部分及漁業保險的部分，請我們漁業推廣課，針對目前寒害檢討，及未來措施的處理進行簡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海洋局針對這次寒害目前的進度進行說明。因為，這一次的寒害，初估高雄市沿海八區的水產物損失，金額將近 8 億元。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到 105 年 4 月 8 日為止，目前符合申請的現金救助的戶數，大概有 1,042 戶；救助面積大概有 1,170 公頃，金額已經超過 2 億。我們目前已經送 1,042 戶到漁業署，核定下來的戶數總共有 930 戶，救助面積為 1,093 公頃；漁業署核定金額為一億八千多萬。

所謂的未核定件數 112 件，就是漁業署認為，他們的資料還有一些問題，所以尚未核定，我們會請各區公所趕快去檢視。昨天我們有同仁上去開會，漁業

署希望這個部分，各縣市政府在 5 月 14 日以前，可以將資料補正；如果，資料可以補齊的話，這 112 戶還是一樣可以發放現金救助。

當時尚未符合現金救助資格的受災養殖戶漁友，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需要符合三個要件，分別為有效的養殖登記證、水權及放養量的申報。剛剛的 1,042 戶是符合這三個要件，另外，沒有符合這三個要件者，因為，局長有請民意代表幫忙爭取，所以他有把受理期間延長至 2 月 19 日，延長至 2 月 19 日以後，後面還有一些養殖戶尚未符合這三個要件，譬如說非故意，但是，因為農忙，以致於養登期效過期。這個部分漁業署有放寬，從 2 月 19 日起開始放寬，如果，在 6 個月之內，可以輔導漁友補齊這三個要件，他還是可以發放現金救助給我們。

我們所謂的 A 表、B 表，這是高雄市自己這樣子分的，A 表就是符合現金救助的件數，總件數為 1,042 件，現在核定的為 930 件；所謂 B 表就是三要件裡，有缺 1 或缺 2 缺 3 等者。現在各公所的合計數為 497 件。在這 497 件裡，永安他在 200 件裡又有報 103 件進來，我們預計在 4 月 18 日下個星期一，我們會再去抽查，抽查完後，我們會將這 103 件再送往漁業署。經過我們的抽查、審定後，我們認為符合的，會再送往漁業署，如果，漁業署也認同這 103 件符合的話，這 103 件就可以獲得現金救助。彌陀的 177 件裡，也已經送來了 25 件，茄萣大概有送 4 件。所以這次寒害，申請現金救助，不管符合或不符合的？漁友受災戶數將近 1,600 件左右。

剛才議員提到養登及共有持分的部分，因為，共有持分的關係，漁友一直向我們局長及議員反應，他的實養殖面積可能和他的土地持分面積不太一樣，這個部分的話，府裡也很重視，局長也有指示，所以，我們將相關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了。昨天，同仁到漁業署開會的時候，同仁也很認真的爭取，他們的繆主秘也很支持高雄市的做法，如果，議會能在 5 月中通過的話並送上去的話，他們會盡量趕在 6 月核定完成，這是繆主秘告訴我們的。

另外，漁友比較關心農業天然災害低率貸款的部分，因為，當時也一直在反映貸款額度，金目鱸和午仔魚的成本比較高，之前還沒放寬的時候，最高只能貸到 40 萬。經過府裡、局長及民意代表的爭取下，農委會在 3 月 14 日重新公告，他的貸款額度可以提高到 200 萬，申請期限延長至 3 月 29 日。有關後續相關措施的部分，屬於比較後面的復養或是其他部分，在 4 月 11 日的時候，漁署也有針對養殖業保險的部分，先初步開過一次會議，在會議當中，也有幾位與會代表也有到場。

目前保險的初步構想，是朝三個方向來規劃，分別為政府災助連結型，就是連結政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另外一種是實損實賠型及天氣指數型。天氣指數

型就是保單設計為 10 度，如果，中央氣象局的溫度低於 10 度，不管有沒有魚死掉，保險公司都會理賠，他是類似這種概念。但他只是個雛型，所以，當天的會議，有請與會的養協，有機會遇到漁民時，向漁民宣導，及詢問漁民的意願後再研商。中央漁業署對這個有時程的壓力，他也希望，如果，我們能早一點知道漁民的意願時，他們會將這個進度推前。他們本來是希望在今年或是年底時，可以將這個弄好。因為，之前在高協理的時候，高協理在農業的部分有一張保險，當時從規劃到完成，花費 2 年間。漁業署希望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希望能在一年內將保單規劃、設計完成。

今天，剛好有幾位海科大的教授都在現場，我們在 4 月 13 日時，在海大舉辦一場抗寒的論壇，有幾位與會代表和養殖漁民先進都有到現場。我們當時就有先討論抗寒設施、溫棚的應用，老師有大概和我們講一下，還有溫排水的應用、結合目前智慧型的機器，及如何即時監控環境及水質。比較屬於生技的部分，是如何篩選？較具有抗寒基因的抗寒魚種來育種。

漁業署在 2 月 26 日頒布了寒害漁業輔導專案的輔導措施，這個就是輔助漁友在受損後的復養部分，補助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就是剛才提到的 1,042 戶，他們到時候登記，是不需要檢附資料；因為，當時在發放現金救助的時候，就已經先核審過資料了；第二類、就是未符合現金救助的資格，但是，他有養殖事實，並且災損超過 20%，還要有土地合法使用資格，這樣也可以補助復養的經費。

補助的標準分為 2 類，第一個，如果當時災損是申報石斑魚，每公頃最高補助為 19 萬，這 19 萬就是現金救助的一半，現金救助是 38 萬。補助項目為整池、益生菌消毒水及魚苗，這些加總起來一共是 19 萬，最高可補助至 19 公頃。如果災損時申報的是其他魚種，但是復養時是要復養石斑魚的話，漁民則不得用 19 萬元去補助，因為災損時申報的是其他魚種，所以，他補助的金額是 5.75 萬，這則是現金救助－其他魚類 11 萬的一半，他是使用這種方式去補助的。

登記期限至 3 月 31 日，採先登記，後補單據；補助對象必需在 6 月 31 日前，完成放養量的申報，7 月 29 日前將相關單據補齊即可。再來，是我們的行政作業，最晚在 9 月 30 日前，將相關名冊送交至漁業署辦理請款。

我們初步統計，符合第一類、現金救助的有 1,042 件，但是，有來申請輔導措施，大約有 888 件；符合第二類、申請的大概有 253 件，以上是目前的情況。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我先確認一下，你剛有說到如果是現金救助的話，以石斑魚來講是 38 萬，如果，未來復養的話，他不可以變成為其他魚種，而且金額只有一半就是二分之一，對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對。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補充介紹剛到場的貴賓，鍾議員盛有、永華里林里長明春、新港里何里長應成；高雄市養殖協會蘇理事長益生，他過去也曾擔任永安鄉的鄉長及陳總幹事文閣、永安區漁會葉盛如、水利局葉技工明宗，還有中山大學研究生實習生也來到公聽會關心。

接下來，先針對海洋局的簡報，請各與會的代表發言，首先，請彌陀區漁會發言。

彌陀區漁會林總事子清：

關於這次元月份寒害的問題，我在此代表漁民感謝中央及地方，尤其是高雄市的高閔琳議員及各位議員，還有海洋局王局長及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在這次寒害後續的問題裡，包括病死魚氣溫的問題，處理速度相當的快。

因為，今年的寒害造成彌陀和永安空前的損失，我們也藉這次寒害的機會，將有關養殖漁業等相關問題一併解決。聽完剛才海洋局林專委的報告後，我有一些問題要和大家一同來探討。

有關今年寒害問題，共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現金救助的部分；第二個階段是低率貸款；第三個階段則是漁民關心的復養部分。目前，據漁會的了解，有養殖登記證就算是第一類，第二類是彌陀、永安、茄荳及路竹等養殖的地方，因為，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比較嚴重，所以，漁民在申報寒害的現金救助、復養及低率貸款等，都會牽涉到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

現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議員及市政府，大家努力的結果之下，自治條例已經送至市府的法規室了，這個部分，我們在此拜託議員，因為我們不了解議會的行政程序。但是，希望議員及議會能夠趕快將這個自治條例的案子三讀通過，通過後，再送至行政院核定。因為，現金救助的時程截止日為 8 月 19 日；復養的部分，截止日為 7 月 29 日，這邊分為兩個時間點。

如果，市府的自治條例能夠趕快通過的話，因為，通過之後還需送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之後，海洋局還需通知各個區公所，由區公所通知漁民來辦理相關程序。因為，共有持分的部分，在修正通過之後，共有持分的漁民還需取得養殖業的登記證後，才能將養殖漁業登記證檢附在第二類的申請表中，包括現金救助及復養等送交至海洋局，海洋局才能將漁民的申請表送至漁業署申請核撥補助。所以，最遲的日期是 7 月 29 日，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現金補助是 8 月 19 日；因為，復養部分的截止日是 7 月 29 日，7 月 29 日之後，就無法申請復養了。

癥結點還是在養殖漁業登記證的部分。因為，彌陀、永安、湖內等地區的漁民，比較多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如果，這次市府條例能通過的話，這個問題，就能一併解決，拜託議員能夠在議會裡幫忙推動，讓這條自治條例能趕快通過，解決漁民的這些相關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請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發言。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剛才彌陀漁會總幹事提出了問題，感謝中央及地方在這次災害中，對永安及彌陀的協助，在這裡替漁民感謝各位。這次清運的人力及速度，大家都有感受到地方及中央的協助。第二點，未來的防範措施，希望能施作溫排水的措施，海洋局、漁業署及水保局都非常的關心，後續還有很多專業的問題需要來研究，我們都有進一步再做處理。溫棚及保險，今天漁會也有召開產銷班的會議，相關的技術人員都有來向漁民宣導。

我們現在比較會遇到的養登的問題，海洋局的專委也和我們討論過未來養登的方式；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共有持分的部分，如果，共有持分需要取得全部持分人的同意，我們那邊有一個共同持分一百多甲的土地，其實，他沒有魚塢，他的魚塢是在「厝地」，只有幾坪而已，我們擔心屆時需要全部持分人的同意時，在作業上，是不是會遇到困難？這點是我們事先要先防範的。

我們現在分為符合件及未符合件，未符合件要等到養登補齊之後，才有辦法做未符合件的核定。回到 5 月的放養量申報，放養量申報，我是希望區公所能夠協助漁民，在實際養殖放養量申報時，他們實際經營的面積，雖然不在養登上，區公所也能協助他們做放養量的申報。我實際聽到的是區公所和漁民的講法是不一致的，因為，漁民告訴我，若沒有在養登上面的話，就無法申報放養量，所以，我希望區公所在這方面能協助漁民。因為，有很多政府施行政策的美意，我知道區公所的人手不足，像這次的輔導計畫，漁民告訴我，他到區公所申報的時候，在未符合的時候，他就沒有填寫資料，我問他為什麼不來找我們？其實漁民若有來找我們的話，我們都會協助他們要分開填寫，分為符合及未符合。

我知道區公所的人手不足，因為，這次的符合和未符合的條件真的很複雜。我在大衆會議的時候都會向漁民宣導，但是，漁民只要遇到書寫上的問題時，對他們而言是一個非常大的障礙。現在的養登申請真的是一個很繁複的手續，不是一般民衆能夠書寫的，所以，我們今天的課程，就先請養殖協會的陳總，先向漁民宣導一下，因為，我們怕到時候開放申請時，這些漁民不知道該怎麼寫。我希望在申報的時候，雖然是政府的美意，但是，需要考慮到，若真的要

讓他們來寫的話！給與他們更大的協助。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總幹事。

接下來，邀請養殖協會理事長和總幹事，是不是能夠代表發言？謝謝。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文閣：

因為，養殖協會希望各區的區長，回去和承辦人員做了解。因為，這個航照圖都有魚塭編號，雖然魚塭編號不在養殖登記裡面，既然漁民有實際放養，應該讓這個養殖戶能夠填報放養量申報，不然，跟據你的養登裡面，他填的跟實際號碼不一樣，他就被你刪除掉。所以，這點剛才兩位漁業總幹事沒有提到，我在這裡補充一下。剛才他們講的都已經很實際了，最重要的是養殖登記的問題，請各位議員能幫忙，希望自治條例在議會三讀通過後，能不能是先呈報行政院？不然，你限期到 8 月 18 日，因為，行政院准下來，我們還要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這個手續上有一點麻煩。所以，我們各用戶填寫也要花一段時間，時間上，可能有會超過規定的 8 月 18 日，這樣就過期了。希望今天各位諸公，在議會通過後，能夠先呈報行政院，這一點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理事長，陳總幹事有沒有要補充意見？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總幹事益生：

我補充一點，就是海洋局自治條例裡面，可能申請的時候要通知共有持分人，而且設計意見表，不要設計讓共有持分人回复意見的時候，認為涉及很大的法律問題，他們看了就害怕了，就寫不同意。關於設計應該比較溫性，讓老百姓不會感覺到，對本身受到很大的傷害。

另外一點，就是共有持分，假如回函說他不同意的時候，我們也應該照比例，像復興段 369、233、368、235、237、238 這幾筆都有 8 筆持分地，有 2 筆是在郵局附近建物持分，現在 70 幾位魚塭主都在幫他們繳地價稅；假如，他們這邊提出來申請之後，你寄給他們意見表，他們回函所佔魚塭比例非常少，但是，他也是一個人口戶，假如意見表來的話，你就把申請案件退掉，對這 70 幾位養殖戶就很不公平。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總幹事。理事長要補充嗎？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文閣：

因為，復興段 369 和 233 分開，剛才總幹事報告的 236、256、238 以前都是同一個地號，因為，中油開闢了這一條聯外道路之後，就把土地分隔開。本來

不會有這麼麻煩的事情，但在 76 年中油道路徵收，中油獨有一個地號，現在把當初 820 之 1 地段分成剛才報告的那 8 個地號，讓養殖戶很困擾。如果，不要分開的話，我們本來都是同一個地號，就不會有這麼麻煩的事情，這一點我在這裡向各位長官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謝謝！理事長、總幹事請補充。

永安區漁會黃總幹事鶯：

向主席報告，這一片土地的地號是 369，但是，369 如果有做魚塢的都沒關係，70 幾戶都在這裡互相同意是沒問題。可是，有些實際拿到所有權是 369，但他的房舍是在 237、236 這裡，但他有 369 的所有權，你如果寄所有權要叫他同意，我們耽心有些人看到同意書時，他們到底願不願意蓋章？這樣子在執行上，就真的會有困難，因為，他拿的是 369 所有權，但是，房子在 237，他根本沒有做魚塢，如果，全部都做魚塢是沒有問題，當然不是每一筆都這樣，但是，我向各位長官報告，這是持分的問題，剛才理事長講這些土地，以前都是同一筆，後來持分成不一樣的土地，所以，造成很大的困擾。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剛剛總幹事都有講到，如果，今天沒有縣市合併，就沒有這個事情發生，怎麼說呢？當時縣政府在 70 幾年開始發，在都市計畫就都這樣發，這張執照那個時候的航照圖是共同持有，那時候發的是 3 甲多，縣市合併後市政府發的，從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卻剩不到 1 分地，這樣這些魚塢都跑到哪裡去呢？航照圖裡面都有編號，今天這些都到哪裡去呢？地目我不知道市政府是怎麼發的？還好在市長選舉及市議員選舉期間，我想帶人來抗爭，但是，有人反對勸我不要，因為，那個是敏感時期。那時候我就跟總幹事講，如果，抗議不成就訴訟，我有請教律師，到最後市政府要賠我們，因為，漁民領不到補償金，漁民說：政府賠你們多少錢？我說：政府沒有義務賠，政府是可憐這些弱勢漁民才補償的，是不是這樣？

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講，市議會通過之後，後續問題？要請執照一定要有時效性，剛剛總幹事講的，在 8 月底來得及嗎？因為，很多土地訴訟到最後，就是事實認定，加以法律規定。所以，今天如果訴訟到最後是要處分這些承辦人員，是不是？

當時縣政府的時代，在民國 70 幾年所發的執照，這張我有帶來，到市政府時，6 分多變成 4 分多，為什麼執照裡面的東西要東扣西扣？你看魚塢不需要堤岸嗎？養石斑不需要魚寮嗎？連這些都要扣除，我不知道這個條例，市政府是怎麼辦理的？所以，我今天希望在地三個議員，可以替這些弱勢漁民主持

公道，是不是可以事實認定？

事實認定分成兩種，一種是合法的；第二個，就是從以前都市計畫。從民國 76 年的時候，我們養殖草蝦獲利可觀，那時候是余陳月英縣長執政，農業局有發一張公文，就是在沿海地區，不堪耕作的耕地，可以變更成養殖用地。所以，那時候有很多田地都改為魚塢，這一張就是根據那個條例，但是，那時候的漁民都很單純，譬如我養殖 5 甲或 2 甲，隨便申請執照就申請 1 甲，就這樣一直延續下來，包括那個時候建築物航照圖就是魚塢，這個就是要事實認定。事實認定縣政府都是這樣發，自從合併之後，我不知道會變成這樣。今天，如果市議會幫漁民爭取，我們如果有損失 1 千多萬，只賠償 100 多萬，如果，我們撐不過去就死了，是不是這樣？100 多萬心裡的煎熬就很難過，因為，一張養殖執照就是漁民的身分證，這個牽涉很廣，包括我要去申請漁會的低率貸款，也必須要有這張養殖執照，為什麼沒有去事實認定這些東西？

我今天分兩點要求，議員你一定要主持公道；第二，共有土地地目一定要事實認定，不一定要經過自治條例修正，甚至我也去向承辦人員說明，就像引水證明，在彌陀就可以共同區域排水證明，怎麼不能認定，100 甲裡面註就明甲某持分多少、面積多少？乙某是多少？這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今天，漁民的權益已經受很大損害，幸好有議員願意出來主持公道，不然，這些漁民只能抱頭痛哭，因為，颱風來的時候，魚死亡，我們難過一次，寒害來的時候，又難過一次。像昨天石斑魚一斤剩 80、90 元。今天，這麼弱勢的漁民，又被你們行政人員這樣欺負有道理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違章魚塢，整個航照圖都很清楚，裡面的編號也很清楚，要用其他辦法循法律程序來申請容許，容許允許之後，才申請養殖登記，這些都是事實的東西，這是不是要有解決的方法？

剛剛黃總幹事講的，災害的時候，漁民要申請補助是很麻煩的事情，所以，看要如何簡化，這個有時效性，應分正式養殖登記證，過去共同持分的，請趕快處理，看要如何可以讓沒有身分證的漁民方便？這是今天所要求最重要的兩點。

我再舉個例子，這些違章未經許可，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通融，發個臨時養殖登記證，一般地下工廠，行政院也都允許申請臨登。

主持人（黃議員閔琳）：

但也要依照法令。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對！這個一定有解。怎麼會無解呢？要不要給漁民方便而已，你們也可憐這些漁民，今天，我們是針對養殖登記證，一定要有時效性；第二點，我再重申一遍，地目是「養」的，以前縣政府就是這樣發，為什麼 1 甲地縮水到剩這些？

不然，那些漁塭都跑到哪裡去了呢？再來，沒有登記的漁塭，依照航照圖讓漁民方便，看是要發臨登？還是有其他方法？第三點，就是時效性，一定要讓百姓取得補償金。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吳先生。我們在地議員都到場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也會監督市政府要把事情做好。在場還有里長要不要發言？請何里長發言。

永安區新港何里長應成：

關於保險的問題，總幹事講的我今天有去聽，但是，我聽不懂在講什麼？說是宣導，但我聽不懂在講什麼？也沒有一個具體的辦法或是公式可告訴漁民，漁民所要了解的是，如果，要用漁業保險，我們需自己付擔多少錢？要稍微有個概算給他們知道，現在連個數據都沒有，這樣的宣導等於是零，都聽不懂。這是我小小意見，希望這部分不要像承辦人講的，政府在氣溫幾度以下會賠償，但是，概算沒出來，漁民也不知道怎麼辦，無所適從。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何里長。林里長有要發言嗎？現場還有一些漁民代表，還有年輕第二代的林先生，你有要發言嗎？

彌陀養殖產銷第 4 班黃鴻隆小姐：

我想請教剛剛各位所談的問題，養殖業登記證的自治條例，實際上是執行面的問題，是不是不要修改？其實本身修正行政做為，就可以做變動。這應該是屬於行政權，以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大概整理幾個大家所提出來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自治條例通過到漁民可以去申請相關補助，手續能不能趕在 7 月 29 日之前申請復養？和 8 月 19 日申請現金的部分，實際上有沒有可能做得到？第二個，大家在討論共有持分，共有持分大概分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否需要持分人都要同意？不同意的人和同意的人，是不是多數者同意就可以了；第三個，有一些航照圖和漁塭編號是不一致？是不是能以實際放養的行為做事實的認定？再來，就是未來的養殖登記要換發，書寫的文件和程序能不能簡化？讓漁民及第一線區公所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可以很快速益懂的方式去完成。

再來就是第五個問題，大概就是剛剛有提到的，也是共有持分的部分，只要地目是「養殖」的，是不是也一樣可以事實認定？有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像過去縣政府時代的做法？第六個，違章的漁塭，現在法令上，並不合法的漁塭，是否可以比照臨時工廠發臨時養殖登記證？第七個，剛剛里長講的，漁保宣導的內容不夠清楚，漁民可能不了解自己要付擔多少？有沒有明確的公式和內

容，甚至我們要做宣導手冊等等，是不是有這樣的內容可讓漁保更清楚；第八個，漁塭是不是要扣掉護岸的部分？以上 8 個問題，先請海洋局來回應好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不好意思，剛剛漁友提的問題，就是漁塭是否要扣除護岸？因為，養殖登記證，中央還有一個辦法，裡面規定是以實際養殖面積為準，譬如我們的養殖面積，有些人的圖面積是 1 甲，他有可能是三分之二是做漁塭，另外三分之一是做資材室之類的，所以，漁塭的面積會以實際放養面積去算，理論上是水體。所以，我們在辦理時，所看到如果是很大一塊，我們一定會扣掉，但是，如果只是一小塊，通常不會扣。如果，兩個漁塭之間的堤岸，我們是不會扣的，會直接扣的是一大塊且旁邊又有一大塊空地，這個就會扣掉。如果，你拿到登記證時，覺得怎麼差那麼多，沒關係我們可以來討論，我現在向大家說明，我們扣除的標準是這樣子。

再來，就是地目是「養」的，是不是可以全部發放？但是。地目是「養」的，這個可能跟共有持分的一個問題，就是剛剛這位大哥所講的，可能 3 甲變成 2 分，如果是這樣，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樣，我先說明你不要生氣喔！我舉例，譬如以前我有三筆土地、有兩個漁塭，我這三筆土地拿來地目都正確，後來縣市合併，剛剛好漁業署那一套系統，我聽同事講在 99 年就開始用了，後來越開發越清楚，今年又要做 GPS 定位就更清楚了。所以，你有三筆土地、兩口漁塭，但是你拿的來土地地目都對，那時候就沒有辦法套圖，所以，同仁會認為你那兩塊漁塭是 3 甲，那兩塊土地也剛好 3 甲，又沒有辦法比較，他就給你。你持分權狀就是 3 甲，你報來的漁塭也是 3 甲，他就給你。可能你這三筆土地有些是持分，這塊土地有可能 10 甲，你持分 1 甲，三筆都是 1 甲，可是現在漁業屬要我們用這套系統去套，才發現名字有三筆土地，漁塭可能只是其中兩塊或是一塊，譬如漁塭是在其中兩塊，但是，那一塊並沒有我的漁塭，所以，那個面積我就不能算給你，因為，你的漁塭沒有在上面，所以，現在為了這個要修改自治條例，要讓你的漁塭 3 甲變成 3 甲都沒跑掉，就是用共有持分的部分。

因為，你有可能這塊地比較大塊？有可能你的漁塭是 3 甲？但是，你持分只有 1 甲，你現在缺 2 甲，缺 2 甲這是共有持分的部分，現在變成我們要解決這個，一開始這個自治條例通過，我們就會先給你，以後再發文給共有持分的人，除非他們有異議，這是一部分。如果，你要再拿到 2 甲，你要有辦法在持分地裡面湊這 2 甲使用同意書，也不用全部 100 人都同意，這樣就可以了。所以，可以和實際面積一樣，這樣聽得懂嗎？

漁民代表吳三賢先生：

今天的問題，我強調的是事實認定。所謂事實認定是，200 甲裡面 100 個地號，100 甲有 10 個地主，10 個地主有 100 個地號，我不可能這筆土地挖個幾釐，那個土地挖幾釐，這個是以前留下來的歷史共業，以前縣政府都是這樣發的，所有權狀要扣掉違法的，沒關係你去認定，不是這樣嗎？我一直強調就是事實認定，海上養殖漁業登記證，都沒有土地怎麼可以發？你一直講這個事情，再講也是這樣，已經聽近千遍了！我要講的是，這個已經牽涉到漁民的權益，航照圖裡面 100 甲剩下 20 甲，剩下 80 甲跑到哪裡去了呢？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我補充一下，我在此向主席報告，王局長在縣市合併之後，非常重視這一部分。所以，這次才會提出修正自治條例，憑良心講，議員要支持局長，因為，剛剛講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航照圖套下來的時間，你知道 3 甲套圖之後，其中 738 地號只有 1 分，2 甲 9 跑到別人那裡。

原高雄縣政府時代的做法，就是以持有的土地面積來核發，爭議點就是在這裡嘛！因為，歷經這次的寒害，局長也很有魄力的堅持要做一次徹底的解決，才会有自治條例修正的問題。局長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從縣市合併討論到現在，我都聽煩了，每次到漁會就會跟我說：總！你來一下，要怎麼做怎麼做的。反正已經過了好幾年，自治條例也送到議會了，在這邊要麻煩議員讓修正案盡早通過，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兩位總幹事及代表。局長，我覺得你還是把這次為什麼要修正自治條例講清楚？自治條例修正後又可以解決哪些問題？問題不能解決的，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這次提出自治條例的修正，就是要解決共有持分的問題。

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漁民實際的養殖面積和養殖登記證的面積一致化，這是修正的主要重點，也是針對共有持分的問題來解決。魚塢登記過去的作法是，如果，這塊地是 10 個人共有持分，你只是其中一個，就登記給你十分之一的土地。修正後，只要其他所有權人沒有任何異議，我們就會把這塊地的全部養殖面積登記給你，修正的主要原則就是這樣。剛剛提到可能會通知其他的持分共有人，因為，有過永安、彌陀地區，有的土地甚至由 100 多人共同持有，光是要取得那麼多人的同意書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才會希望透過自治條例的修正，來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我們現在也和法制局研究，未來文件表格的設計要如何讓它簡單化，等自治條例通過後會再找漁會、漁民代表和團體一起來討論。

至於大家關心的自治條例修正的進度？我已經到議會法規委員會向現任召集人張豐藤張議員拜託，他答應盡速審查陸上魚塢養殖登記的自治條例。議會第一次的二、三讀會是在 5 月 25 日，也希望議會可以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三讀通過，三讀通過後我會馬上呈報漁業署去做核定。

昨天，我已經拜訪漁業署主秘，5 月 25 日議會三讀通過自治條例之後，第一時間就報到漁業署，漁業署已經答應會盡快核定下來，最晚不會拖過六月份，當然希望能夠按照這樣的時程，讓陸上魚塢的養殖登記自治條例順利通過。不管是 7 月 29 日或 8 月 28 日這樣的設限，就是希望加速它逕行通過。

因為，從開始討論到現在，我和大家碰過好幾次面，你們也都知道我要做什麼，說真的漁民的問題，政府總是要想辦法來解決，人都找不到了，就算我發通知書給所有權人，他們連收都收不到，更不可能回復意見，很多事情說真的我不願坦白說，佔有國有地？或什麼的？那是另外的問題，大家現在碰到的困難，合理的部分，就應該要來解決。

至於天然災害救助補償金部分，遇到這麼大的災害，基本上地方政府必須補貼給漁民，可是更重要的是剛剛何里長說了，未來要如何防範的這些措施，我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這麼大的災害，讓漁民遭受到那麼大的損失。過去養殖漁業的價錢起起落落，我們也希望引導整個養殖漁業，不管是透過放養量的登記、或任何技術的引進，來達成計畫性的生產管理，讓市場不至於波動太大，這才是照顧整個產銷的作法。不要因為價錢好，就一窩蜂的養殖，這些都是管理機制面的問題。

另外，剛剛何里長講的保險問題？我完全認同何里長講的，因為目前所有的漁業保險和養殖保險，都是同一張保單而且還是客製化的，所以，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機制。目前，我們正和漁業署研究，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設計這張保險單或以什麼樣的公式來計算，這些未來都可以再討論且參考大家的意見？當然也不是我們說了算，也要有保險公司願意來承擔這些責任，就是政府如果有發放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他們才願意賠償。可是，我覺得這個方法並不好，有的人寧願有養殖的事實，就算因為農忙沒有去登記又怎麼樣？所以，保險公司不願意賠償也不公平。所以，未來保險機制要如何設計，都還有再討論的空間。

另外，永安一直提到的台電溫排水問題。包括剛剛沈老師也提出這樣的一個圖表，當初縣府時代也針對台電溫排水做了可行性評估，可是，畢竟是十幾年前的規劃方案了。因此，海洋局也重新開啓可行性評估，這部份牽扯到包括水質的問題？包括如何從台電的放流管把它引入到魚塢？這中間水也是會冷掉啊！光是當初縣府時代的規劃報告案，就已經預估要花費 8、9 億了。因此，

到底有用什麼樣的可行方式？來避免未來寒害再發生。因為，誰都不敢保證老天爺什麼時候天氣又會變得那麼冷。

所以，除了現金救助和養登的部份，也盡量協助幫忙大家處理，讓大家趕快領到救助金。其實，我最希望的是未來要如何防範及未來的產銷均衡有正常的發展，這是未來要和大家共同打拼的地方。

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做一個小結論。

因為，現場有部份的漁民代表之前沒有參與討論。所以，他們不了解自治條例修訂，可以解決什麼樣的問題？所以，剛剛才會有很多人提出共有持分的問題。原則上，我們的結論就是，若是共有持分的這些土地都是私有的，基本上在這次的修法，都可以得到解決，不是嗎？完全正確。但如果是占用到國有地，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這部分，我們以後再來想辦法。這樣大家應該都已經很清楚。那部份今天可能沒辦法討論了，要再另外找時間和漁民代表及漁會一起來討論。

今天，就先針對養殖登記及共有持分的問題，在這次議會的自治條例修訂案中，王議員、陳議員及所有民進黨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請大家放心。

第二個部份，就針對防範未然的事情來做討論。今天其實前面都已經帶到了，就是一些未來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再討論這部分情形之前，先給議會同仁時間發言，包括陳議員、翁議員及地方各區公所。然後，就準備來討論下個議題，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包括防寒設施、防寒的溫排水及復養計畫等，我們於第二階段來做討論。在這之前先請翁議員來發言。是陳議員。

陳議員政聞：

謝謝高議員、現場各位嘉賓、養殖戶及各位關心這次寒害公聽會的未來展望及檢討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剛剛都聚焦在臨時登記證部份及修正自治條例，也談了很多，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在議會二、三讀會的第一天 5 月 25 日和豐藤議員來協調盡速讓它通過，我想是沒有問題的。剛剛局長也特別提到在修正自治條例之後，應該可以解決剛剛提到的一些問題？沒關係，如果，自治條例通過之後還有問題？我們隨時可以再來調整自治條例。

我想局長是很有誠意要來解決問題的，所以，等一下還會有很多學者要討論，應該怎麼預防讓寒害的事情不要再一次的發生？站在議員的角度，我把時間留下來給這些專家學者，就在議會擔任民意代表的角色上，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三位議員絕對盡全力，來幫助各位鄉親解決養殖方面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們謝謝陳議員，現在請翁議員發言。

翁議員瑞珠：

敬愛的主持人高議員，在座的學者專家及長官。

今天的重點，是針對自治條例修正案如果通過之後，海洋局要加派更多的人手或專人負責，一定要趕在時效內，就算加夜班也要完成，不要讓漁民再失去補助的權益，這一點希望局長要特別注意，特別加強。加班期間如果需要陪伴，我們一定會奉陪，24 小時內一定要趕出來，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就是面積的問題，航照圖也已經有了，我想要承租國有財產的應該有點困難，海洋局是不是可以幫忙民衆來克服承租的問題？因為國有財產局地，如果，放著荒廢在那邊！就換我們告他製造髒亂點。所以，一定要讓他承租給民衆種植，也請海洋局特別注意這點。

至於，取得同意書的問題，因為有的出國、有的已經死亡，爲了避免這個問題，其實可以使用公告的方式，尤其是公家機關，經過一段時間的公告，都沒有異議就可以核准，這也是一個辦法，希望可以把它列入考慮。

剛剛看到沈教授畫的這張圖，我想學者專家一定有很多後續要防範注意的重點，要提供給我們，在這邊就簡單的向各位報告。有需要幫忙的，尤其我也是法規小組的成員，審查法規案時，我一定會到場，也一定加快它迅速通過，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翁議員。

接著請海洋局長再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我再以最短的時間補充一點，剛剛沒有回應的問題。第一是永安黃總幹事提到的區公所人力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補充人力到動用整個市府的災害準備金小組裡，其實，針對各個區公所的人力都有做補充和加強，也會增加未來在魚塭查報上的人力。另外，就是放養量的申報，就算沒有養登，也會有查報的動作，也是可以申報，未來我們也會和區公所加強宣導和配合。不管有沒有養登？放養量申報，是不管有沒有養登的，過去可能都會胡亂申報，這部分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就政府的管理來說，放養量申報部分也希望漁民朋友和養殖戶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因為，它牽涉到未來漁業保險要怎麼設計的問題。去年就有很多人沒有做放養量的申報，這個可能是通知上的問題？今年要麻煩漁會或漁民團體，請大家幫忙宣導。

以上補充，謝謝！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理事長益生：

剛才局長講到，放養量申報人員要由區公所來任用、聘用，我希望區公所任用在地的鄉鎮人員為優先。因為，他比較了解在地鄉鎮的情形。以往都由人力公司從台北、從屏東派遣，對地方情形根本不熟悉，局長這點我要提醒你，這樣才不會讓政府損失太大，因為他可以實地去做、去了解，也可以按戶地圖拿出來看號碼就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放養什麼樣的魚？可以正確的掌握整個地區的魚價；不然，像現在石斑 80 元，要怎麼養殖？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嘛！因為，聘用在地人最了解鄉親情形，甚至知道是哪個叔叔、哪個伯伯的，養多少？養什麼都很清楚。第二部分，也可以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剛剛已經討論到區公所的部分，一個是災害的人力調度，一個是申請各項相關救助的程序。還有人提到，有人不符合標準申報，海洋局已經拜託區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不符合的一樣可以登記，我們會另外造冊。可是，剛才漁民代表及總幹事也表示，地方有些漁民可能不知道，區公所也沒有講清楚，所以就沒有登記，我自己的選民服務案件，則是自己不符合，卻也不知道要登記，過了期限才跟我說：聽說彌陀有，為什麼我們這區沒有？大概有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區公所的部分，先請 3 位區所做初步的回應後，就準備來討論防範未來的政策和措施。謝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

梓官區長第一次報告。高議員、陳議員及翁議員及海洋局長、市府長官、各位學者及各位鄉親。

梓官地區的養殖魚塭面積比較小。可是，這次寒害也造成小部分的損失。不過，在損失的認定方面，我們和民衆也有不清楚的地方。梓官區公所的建議是，這次寒害是百年難得的一次，當然，也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但是，公務人員的專業訓練是一定要具備的，這方面漁業署或市府海洋局，因是權管這部分的單位，像梓官是全國有名的蔬菜區，在農業損失方面，平常他們就參與講習或專業的訓練，讓他們在外面碰到問題時可以去應對，雖然比較少碰到，但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加強專業的部分。

另外，就是加強他們的專業訓練，他們也可以協助輔導漁民，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的？什麼有毒？什麼沒毒？讓他們具有台灣更優質的漁業品質和常識。因為，學者專家都很忙，最基本的問題，就由區公所這邊來做服務。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請彌陀區區長。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羅區長長安：

大會主席、各位與會的漁會總幹事、協會總幹事、理事長及各位漁民大家好。

有關於這次寒害，光是彌陀送到焚化廠的大概 1,500 噸，1 公斤以 300 元來算，損失了 4 億 5,000 萬。但是，聽說永安區損失的更多有 3,300 噸，而且價錢又更好，一斤 400 元來算，就更可觀了。

剛剛講到養登的問題，我分享一個案例給大家，有個漁民因為寒害，到區公所來說要申報寒害損失，我問他你的魚塢在哪裡？他用手一比說在海邊。我問他養了什麼幾池？兩池。養什麼？虱目魚。再問他有沒有養登？沒有。土地謄本呢？也沒有。我問怎麼沒有？他說：也不知道是誰的？我在那邊已經養了二十幾年。代表有很多的土地，因為，民衆發達了，沒有再從事產業而閒置，有人要做就去做，做到最後就是變成現在這樣的狀況。像這個案例，因他是占有別人土地來從事養殖漁業，養登要如何給？這個就是問題。當然這是特別的案例，因為這次寒害真的發生，所以，提出來和大家分享。

以我來看，這次修正的自治條例，也只是把共有持分以切結、同意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叫做治標不治本。其實，我們的魚塢，很多都是因為產權共有持分的樣態下，而產權不清楚，我大概看了土地法的規定，單筆的土地好像不能超過 30 公頃。但是，我們的魚塢像剛剛講的 369 地號、將近 100 多甲，什麼原因？因為，農地有農地重劃條例，但是，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明文規定，把魚塢排除在外；所以，在整個農業的發展過程當中，魚塢這塊地，是沒辦法用農地重劃條例的規定來處理；如果，希望能夠把魚塢的土地產權劃分清楚，就要透過這個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建議中央要去修正這條規定，修法後把魚塢納入重劃條例裡，把魚塢的道路、排水、進水這些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畫分出來，透過農地重劃的手段處理後，第一個產權清楚，魚塢的土地價值會提高，魚塢土地價值提高後，魚塢養殖產業的金融服務才會進來，之後要去談保險、談貸款就會更容易。

不然，以現在的角度來看，如果，我是保險公司，說真的我也不敢承保？我真的不敢承保啊！因為第一個產權不清楚，一個產業要發展，金融服務一定要進來。治標的部分，當然可以由自治條例來處理，但是，治本應當是透過農地重劃條例的方式來處理。

我手邊有一份資料，是台灣養殖業的總計面積大概 5 萬公頃，領有合法養殖登記證的，全台灣地區大概有 28,000 公頃，裡面合法的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概有 46 個，加上彌陀潔底魚塢集中區，總共是 46+1 個、總面積是 12,600 多公頃。其實有一半的土地，第一個有可能是剛剛提到的，所謂非法、地目不合法的？像我知道的林邊石斑養殖也滿大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合法養登的好像

只有 11 張，而且，規模比永安大產量也很多，但是他的合法養登才 11 張；其他的，就是地目不符或原有土地不能從事養殖，而被拿來養殖的。其實，我最希望的是，如果，土地產權清楚，要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處理。修法之後，如果，魚塭可以適用重劃條例，只要當地漁民超過三分之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需求，地政局依法就要來處理。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式來處理，這樣就會變成魚塭共有持分的問題，也可以透過農地重劃條例的手段把產權釐清。

以上是我的補充。

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蘇理事長益生：

像永安復興段 369 共有持分的總共是 212 位，有的在美國、有的到澳洲去，如果，像剛才講得要三分之二的同意，我覺得不要以三分之二的方式，就用剛剛翁議員講的公告的方式，如果期限內共有人沒有異議就可以。因為，政府的公文公告是很明確的，所以，我希望海洋局王局長採用公告的方式，這樣比較適合養殖戶的需要。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理事長，要請海洋局初步回應的大概兩點：第一點，就是剛剛講的，用農地重劃修法的方式，把產權釐清後，後續金融服務就會進駐。第二個，是不是就用公告的方式替代通知，請局長先做回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羅區長的意見我們會再進行評估，之後因為牽扯到修改中央的農地重劃條例，我們可以召開會議提出比較具體的方案和市籍立委評估它的可行性，如果可行，再來提案做修法的動作。再來，是剛剛提到通知共有人的技巧和做法，現在初步的規劃方向是寄發通知和公告兩種方式，海洋局都會同步進行，初步的規劃是這樣。至於較細的部分、內容和設計是怎麼樣，我們還會和各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永安區長和茄萣區長，謝謝你們！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林區長文祺：

主席，與會的貴賓，剛才羅區長幫我提到，我們這次的寒害大概 3,384 公噸，有登記、進焚化爐的，我們這次寒害能夠很快速的把它處理完成，真的要很感謝海洋局王局長。因為，他在很短的時間登高一呼，把水利局、環保局、議會和在地的里長，還有去兵役局要軍方的人力，大家都有目共睹。他的努力，我們真的很感謝，這次雖然是這麼大的損失，但是，很快就把它處理完畢了。這次寒害，有浮現出幾個問題，剛才土地共同持份的部分，大家討論很多，我就不贅述了。另外，保險的部分何里長和海洋局長也有提到，也有一些解決的趨

勢。

另外一個是，這次寒害，我們因為養登的問題，我們分成二類，一個是養登又有養殖申報，算合格類的；另外一個是欠缺文件，被分發到不合格類。目前，我們送到海洋局、送到漁業署的都是合格類的，目前來講，如果沒問題的話，救助金都會發下來。現在一般的民衆，好像也搞不太清楚，區公所已經登記我的資料了，爲什麼救助金還沒有下來？所以，我希望海洋局和漁業署再來努力這個區塊，他們資料不全的部分趕快再努力看看，讓他被判定不合格的部分？能不能有機會也可以領到救助金？

這次寒害損失這麼嚴重，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養殖的通路不是很暢順，不然的話，理論上，應該很多的養殖業在過年前會有好價錢，趕快把魚撈起來賣，才可以換現金。但是，因爲通路不暢順價格不好，所以都留著。結果遇到這個寒害，損失更嚴重。會前我有和黃總幹事討論，他也關心石斑魚和虱目魚養殖通路的問題，這個部分，拜託海洋局幫我們漁民多設法，讓他的通路暢順一點，不然的話，剛才已經有人抱怨說，石斑魚一斤 80 元，已經是賠錢在賣了。

爲什麼我們的通路不暢順？我在永安的時候，我一直希望我們永安的養殖漁業能夠推銷生產履歷；但是，我和他們談的時候，我說你有生產履歷會不會像農業的有機蔬菜賣得比較好、品質比較好。他說一句話讓我心都冷了，他說，我們有養殖登記證的生產履歷，好像和沒有生產履歷證件賣的價錢是一樣的，他們覺得沒有誘因，所以，我拜託海洋局想一下這個部分，讓他變成有生產履歷賣的魚，價值會比較好，這樣間接的，我們的漁民也會受惠。

另外，我這次有看到漁業署在救助金的金額比較高；但是，我看目前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救助金的部分就比較低。地方和中央不一致，有沒有需要做一個修正還是怎樣？拜託海洋局再去做一個評估。會前我看到有教授，很感動，他有提出一個如何預防寒害的技術，我提出一個意見做參考，因爲每一個養殖業者的魚塭都 20、30 甲，每一個魚塭都要這樣做，這樣會不會很麻煩？有沒有更好的方法？這是我的見解。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邱區長發言。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長官及與會代表，大家好。

茄萣區公所報告，針對這次的漁業寒害救助執行面，所產生的困難點。茄萣區公所提出幾點說明。今年，這次寒害，是我們以前都沒有遭遇過，很嚴重的寒害。寒害期間，我們區公所針對寒害，請里幹事在里內做宣導，只要遭受寒

害的都要來申報，不管合格或不合格，區公所都接受申報，所以，我們這方面的資料都有事先辦理了。另外，有關寒害所產生的魚屍，區公當時就連絡海洋局，透過軍方的力量，還有清潔隊，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很快就處理掉了，所以，茄荳這方面的聲音比較少。

針對這次寒害，我們在撥款的程序和實質審查的部分，我做個說明。本次災害漁業署在救助程序上，和往年都有變更，對我們地方審查同意救助的案件，在未經審閱申請文件，就提出很多疑問？然後把他駁回，導致撥款的時間受到拖延。以前都是地方審查通過報到漁業署，大概 2、3 天就撥款了，後續再針對有問題的案件，來進行抽查和調閱，今年連申請的文件都還沒有調閱，就把他退回了，在時效上，比往年更低落。本次災害有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和護養等方案，對受災戶進行救助，本區養殖業的魚種是虱目魚，現金救助每公頃是 11 萬 5,000 元，護養專案每公頃是 5 萬 7,500 元；目前，沒有漁民對救助金過少提出反映，只有反映未能實質審查和撥款時效太慢的問題？我覺得我們現在要先解決這二方面的問題比較實在。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茄荳區長，我們請海洋局先做初步回應，然後就討論第二階段的議程，通路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在第二階段再來討論，主要是針對申請案件沒有經過審閱就直接駁回，然後影響到撥款進度的問題，請海洋局就這個部分說明。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我們現在的審閱方式還是有走天然災害救助，就是地方送上來，我們 7 天之內抽查，抽查完以後，譬如抽 5%，不滿 10 件的至少抽 2 件，100 件抽 5 件，比這個低就抽 2 件，趕快把它往漁業署那邊送。剛才區長提到漁業署審閱太慢，這個我不好幫他回答；我們的做法就是這樣，這次有二批我們在過年前處理完，因為時間很急，而且量比較多，我們過年前就送二批了，那時候大家都加班到很晚，就我所知，漁業署也是加班到很晚，因為，它是針對全省。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救助金的部分，中央和地方的救助規定不同？然後救助金也不一樣？那個部分釐清一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剛才永安林區長提到自治條例，我向區長報告，那個自治條例是針對塭岸，那是硬體遭到破壞的補助；現金救助是針對水產養殖戶，這是不一樣的。這二個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瑞仁：

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同仁，對很多法令上的規定，要確實對區公所加強宣導

，也拜託各個區公所，針對很多相關的法律規範，自己所主管的經建課和農業課的同仁，能夠加強教育訓練。其實，很多事情不要去造成誤解，我們海洋局也會持續來加強說明。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基本上，我期待海洋局和地方民政體系的區公所，我們相關的寒害和所有天然災害有關的這些法令，譬如你是護岸或是裡面養殖的魚受損？不一樣的相關？有什麼補助措施？都要弄得很清楚。我們區公所人員，在第一線接受這些申請案件的時候，也可以去做宣導，順便問民衆，這次颱風護岸是不是有受損？是否需要補助？或是魚的部分、魚塢的部分，第一線可能要請區公所農業課和經建課同仁，請區長協助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第二階段大家都很明確，我們養殖漁業整體在寒害之後，未來要怎麼去做更進一步。包括剛才大家有提到防寒的措施，它可能牽涉到一些硬體，比如我們利用冷排水、溫排水來做養殖。再來有一些像是做溫棚，設施類的是一種，第二種是養殖的技術面，第三種是防寒的魚種，第四個是牽涉到行銷通路和生產履歷的部分。

接下來請沈建全教授發言。

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沈教授建全：

主持人、王局長、各位長官、各位區長、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是海洋科技大學沈建全，我是海洋環境工程系的系主任。

在這裡我有一個感覺，就是高議員很用心，今天舉辦這個公聽會我覺得是在為漁民朋友解決問題，包括王局長前天和海科大辦了一個論壇，我覺得民進黨的執行力很好，難怪今年中央可以執政，大家要很感謝。現在我向大家報告，今年冬天很冷，今年夏天會更熱，會比去年還要熱，所以，這個聖嬰現象會越來越常發生，這個要有一個長期的策略，這是我初步提出來的構想。

剛才永安區長說這樣子一區可以，但那麼多區十幾甲可以這樣處理嗎？其實，可以有比較大的想法，就是現在寒害如果來，一般來說氣象有個長期預測，風大概都從北邊或東邊灌進來，在這邊遮一個以前我們養虱目魚渡冬那種棚子，然後用小格的隔起來，用那種包塑膠皮的細鋼索，冷凍室門口都有掛一些塑膠片，垂下來的塑膠片可以阻擋溫度散溫。如果，有必要的話，在上面加一個加熱的鍋爐，加熱的鍋爐就像洗溫泉一樣，如果，魚塢的魚動不動就幾百萬，你來投資這些設備，燒這些重油燃料應該是沒多少錢，這邊保持溫度以後就不管了，魚群會聚集在這邊，聚集後這裡魚的密度比較高，造成溶氧不夠，所以要把水車放這邊打水，讓溶氧不會流失，這個可以局部解決魚塢太冷的問題。

但是，加溫不是要把魚煮熟，只要加溫到魚可以適應的範圍就好，局部就可

以了，這邊比較熱魚群自己就會聚集到這邊來休息。我家以前養過魚，冬天整缸翻白肚凍死，這個痛苦我很了解。整個魚塢都沒有收成，到時候要來撈魚都沒有魚，水管凝結水珠，底下都是阿摩尼亞都沒有魚。所以，這個痛苦我很清楚。支撐用的鋼索，用竹竿又一叉固定就可以，而且塑膠不用垂到池底，因為比較熱的水會在上層，一條在底下吸冷水，鍋爐加熱之後再流入表面，這應該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第二點就是，那天研討會之後，有人稱讚我很認真，他說，沈教授，我們還有一招，有一種塑膠袋上面有兩片包裹一粒一粒的氣泡，人家做包裝的那種紙，這種包裝紙可以保護物品不會摔壞，昨天我有替大家去詢問，我是行動派的，現在那個長度可以做到 50 公尺，寬度一片大概 1.8 公尺，但是將來可以改良成更寬的規格，然後將隔熱的塑膠泡泡紙，一片一片的舖在上面，你們會問這樣魚要怎麼呼吸？我們只要打水機的附近不要舖就好了，這個方法如果有效，其實不加熱也沒有關係，照樣打空氣。我有一個建議，這個沒花多少錢，如果一個魚塢一甲地，買那些泡泡紙大概只要 3 萬元，很便宜，因為，他還沒向我報價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東西上網應該很快就可以問到價格。

這邊有一些漁民朋友，針對寒害補償很有意見。我的看法是，自己要幫助自己，大陸現在大規模飼養都貼塑膠的溫棚，塑膠膜用鋼骨立在岸邊，然後在兩邊可以固定的地方用鋼索綁好，也是用大張的塑膠膜整個蓋起來，塑膠可以一片一片接起來，這樣可以控制溫度不會失溫，就像在室內飼養一樣。塑膠上面再用一些鋼索來控制，不過在冬天要注意通風的問題，不然悶住會缺氧；夏天台灣有颱風或是太熱的時候這些設備要捲起來，我們要有整套的想法。因為，以後夏天會更熱、冬天會更冷，今年平地都下雪了，我出生到現在 50 幾年沒有看過，但是，我們要面對這個聖嬰現象，全球暖化發生的頻率會越來越頻繁，我是建議大家有要有所行動。

熱水和冷水在永安地區是個寶貝，包括 LNG、電廠的熱排水，熱排水裡面可能有加一些次氯酸鈉，對養殖有沒有影響要研究一下，我覺得政府可以來投資，只要花幾億而已，造福我們漁民朋友也是應該的，政府來做，然後由漁民來管理，就像農田水利會在控制水一樣，冬天的時候放熱水，夏天的時候放冷水，我們這裡一年四季都可以生產，這個方法很好，政府只要投資幾億，我覺得政府可以處理這些錢。

最後，我還有一個意見，你知道台東的池上米賣的比我們石斑魚還貴嗎？剛才說石斑一斤 80 元，石斑是高級魚。我最近常常去台東和他們有互動，因為我有在研究這個生態工法，他們請我去演講、指導，怎麼去處理養豬的污水，他們有送我米，然後我自己也有買，現在家裡有 30 幾斤的米，自己去買真的

不便宜，一公斤 50~60 元，包裝比較精緻的又更貴了。剛才區長一直在講，爲什麼有履歷的價錢反而不好？我告訴你，要和台東池上鄉來學習，當地人種稻子種到很富有，這個生產履歷當然要自創品牌、統一行銷，而且所有藥檢的工作都要做，將品牌形象建立起來，這也是海洋局以後要強力推動的事情。我向各位保證，這個產值會增加三倍，同樣的魚塢生產一樣的東西，產值可以增加三倍，大家就會賺錢。以後就像池上米一樣，所有養殖戶都要進到這個系統裡面，我相信這個品牌建立起來，以後大家都要來吃你們這邊的魚。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請張教授發言。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張教授朴倅：

主持人、翁議員、局長各位區長和養殖業的前輩，我是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的張朴倅。

針對剛才養殖業者，一再強調的養殖登記證。我做一個補充，因爲，剛才沈教授問我說，你在永安有魚塢，你有沒有養殖登記證？我說沒有，那是一個笑話。因爲之前代表所提的是一樣的狀況，在縣府的時候是有，後來期限過了要申請，結果被打回票，仍然都是那個問題？我要提供的是養殖登記證不是等同於補助啦！我希望施政的部分不要把它當作等同，假如是這樣的話，後面的養殖申報，以前我也是都有申報，後來發現我沒有養殖登記證何必去申報。變成你剛才補充說沒有養殖登記證也可以申報，好像感覺上有隔閡，我覺得必須把它確認，因爲，這畢竟這是我們施政對漁民這個部分，表示認同。因爲，你既然有這個所有權狀，譬如我的所有權狀是 7 分，我的養殖面積是 7 分，但是，我的養殖區塊並不在我的所有權狀的地方，所以，我沒辦法登記。基本上這個問題應該很好解決，剛才有一些前輩都講過了，以前都可以做了，當然違法那部分，就不要去管它，不然的話，我現在也是違法魚塢啊！

針對防寒技術這個部分，提供我的看法，剛才沈教授也有提到，我做一些補充說明，因爲，養殖的魚種不一樣，譬如虱目魚、石斑、午仔魚或鱸魚，基本上牠在魚塢裡面分布的區域是不一樣的，所以，防寒的措施應該要有不同，虱目魚會跑，這次龍膽爲什麼會死那麼嚴重？主要原因，是這次寒流真的太冷了，接下又下了好幾天的雨，一般而言，養殖業者覺得寒流來，白天有太陽沒關係，因爲這些魚，即使寒流 10 度以下，假如有太陽他們不會怕。但是，這次不一樣，剛好就二個強碰在一起，然後這些石斑傻傻的就守在牠的窩那邊，溫度太低牠就昏迷在那裡，等到有太陽之後就開始浮起來了，鱸魚和虱目魚很早就浮起來了。其實我有一個書面資料提到溫排水，我覺得可以考慮，但是，緩不濟急，因爲在整個管路，包括水路上面，一個 LNG 就很難處理了，別說後面

又來一個溫排水，LNG 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是，到現在為止，我看大概只提供十分之一的面積，後續不曉得會不會繼續推？

溫棚的建構是不錯，大陸那邊都發展溫棚。但是，有一些魚類沒那種價值，因為溫棚的價位很高，聽說一甲地就要 100 萬，我們可以仿效養虱目魚的魚塭挖深一點，但施挖深每一個魚塭的條件又不一樣，不能挖得太深，虱目魚基本上在北面會有防風棚阻擋北風，虱目魚就會躲在那邊。但是，這次下雨溫度又那麼低，我想可能還是要增加一些設施，我的設施也是一項一項把它思考進來。譬如防止熱能逸散裝置，就是剛才沈教授說的，在上面鋪塑膠布那種，可以浮在水面，但是這種裝置只要水車在動，它就跟著飄，風來它就吹走了，一定要有一些像蚵架的設施，整個把它固定住。

但是，我覺得假如魚集中在那邊，你不要以為魚就是幾隻而已，一大群，在那邊一定會缺氧，水車又不能太強，那要怎麼辦？這個時候你就考慮到鼓風機，冬天的時候鼓風機是最好的，因為風經過壓縮之後溫度會提高，確實是這樣；但是，夏天的時候，鼓風機的效果就不是很好，這是鼓風機。在北岸可以裝一些打氣的設備，尤其是比較大條的那種，壓縮出來的氣就很足夠了。加溫的部分，寒流，假如大家又擔心不夠的話，可以增加加溫設備，現在市面上，有很多因應寒流推出來的設備，像小雞的加溫燈，一隻就 1,000 瓦那種，他們標榜一顆就可以照顧到 1 萬 5,000 斤，1,000 瓦基本上安培數不會很高，這是可以去思考的，加上上面又蓋起來，而且又有打氣的，整個加起來，基本上應該還 OK，所以，循序漸進的去思考這些相關的問題。

當然，我這邊也提到假如在我們的主管單位可行的話，我們學校有漁推會或一些教授，他們很樂意來輔導這些，萬一明年或是今年底又開始，寒流警報又來了，我們是不是要事先去預防？給他們輔導，告訴他們該做什麼處理，我的意思是弄一個 team、一個團隊，去養殖專用區做這一些說明，讓養殖業者知道怎麼因應。甚至我覺得每一個養殖業者在養殖的過程，我們希望他在過年期間都能夠趕快收成，但是，大家都會貪，都是會貪，我熬到愈接近過年，價錢是不是愈高？所以，基本上都是很難，沒有十全十美的，因此，我希望這樣子來做。那個計畫基本上，其實我們可以編輯防寒手冊之類的，例如就像沈老師那種構想，在大家談完之後，告訴大家你可以有什麼樣的措施，類似這樣的一個作為，我也是希望大家在養殖的過程中都能夠順利，謝謝各位。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張教授。接下來，先請邱教授，謝謝。

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暨研究所邱副教授國勛：

其實該講的都被前輩講完了，時間有點緊，我簡單說一下。其實在天氣很冷

那時候，我人正在海南，我覺得很好玩的是，以前大概 10 年前，差不多是 2005 年、2006 年左右，我們在廣州投資養蝦，其實那時候就有在做溫棚了，再來是今年，不知道爲什麼，在海南，我們隔壁的魚塢也蓋溫棚，大陸用的溫棚，目前的技術就在於那個膜布的價格問題，其實可以降低成本，像我們隔壁的養殖池，他們說一畝地降到大陸的 3 畝等於我們的 2 分地，他們一畝地已經降到差不多 5,000 人民幣，約 2 萬 5,000 元台幣。那口養殖池差不多是我們這裡的 4 分，他說做起來差不多是我們這裡的三、四十萬台幣。他們的做法很快，一口養殖池差不多 2 天就完成了。可是，在台灣，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沒有這一群人，這群人原本是在山東，他們算是做冬棚的，本來是做農業的，現在他們組成一群人，專門承包這種魚塢工程，其實他們是把農業的東西運用在漁業而已。

到了夏天，當然要拆掉，可是你看有一位洪宜展，不知道大家認不認識？展仔，在文昌那裡養殖石斑魚種苗、銷售魚卵，他的魚塢也都有圓拱屋頂式的溫棚，可是那叫夏棚，因爲是做蘭花網型式的，冬天時，用膜布罩住，夏天就換蘭花網，也就是遮蔭網，當然，那是他自己的操作模式。所以，溫棚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可是在台灣卻是因爲以前我們不曾這麼冷過，所以，養殖業可以參考一下。

再來，對於溫排水，我原本的想法很簡單，以爲就像小時候我阿公他們那種虱目魚發仔堀，要爲魚塢加溫就是加地下水，起初我把溫排水想成發仔堀的地下水。也就是政府可以利用統一的進水系統，當然，這是大工程，剛才局長就有說到，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如果，可以這樣做，高雄就會有一個亮點，如果從政策上面來講，是有一個亮點。

它的水質的問題，剛才沈老師也有談到，例如可能會加一些氯劑或等等之類的。至於，現在的排放水，目前得到的資料是它的排放水，都一定要符合排放水標準，但是，合乎排放水標準裡面，還有其他什麼東西我們不知道，這可以進一步去探討，因爲，我看到國外的標準，有時候他們會針對重金屬做一次檢驗。

第三，生產履歷的部分，就是與通路有關係。我覺得海洋局今天很辛苦，什麼問題都要回答。其實海洋局一直在推高雄產地標章，跟中央有一點區隔，那就是推展在地標章，這一部分，產銷履歷推動到現在，會推產銷履歷的歷史，應該是從 2005 年、2006 年那時候香港的孔雀綠事件之後，台灣才推這個產銷履歷，到現在差不多近 10 年，大家認爲是成功的案子，沒有人去問這個問題。但是，就像剛才區長有說到漁民有做產銷履歷與沒有做產銷履歷的差異？問題是後面的配套！後面的配套就是今天我們利誘的利基也不夠？例如漁民今天

做產銷履歷，經銷的要不要多 5 元給漁民？或是政府補貼 5 元，來收購這些東西，這個利誘的東西牽涉到法的問題？這邊我們不討論；我們也沒有那一支尚方寶劍，如果，你能做到市面上的東西都要產銷履歷，漁民可能都會跳起來打你，所以威逼和利誘這兩個都不可行。以目前台灣的情況都不可行的時候，我們其實是有一點消極；但是，現在全聯或好市多要賣給你的東西一定要有產銷履歷，也許政府就是扮演這個媒合的角色，其實漁業署和海洋局在這一部分，我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如果能夠加上威逼利誘，應該會更厲害！

我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邱教授。接下來，我們請中山大學林教授。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有很多學理的東西我就不在這裡講了。但是，有一個觀念，可能前面沒有講到的就是「風」，中風的「風」，在中醫裡面，「風」是很難解的、很難理解的，養殖業碰到「風」也是，寒流來那個「流」其實就是「風」。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溫排水或冷排水的大建設，可以整合現在的排放水系統與進水系統，因為，現在有的人取的水，是別人上游的排放水，以疫區來看，只要有一塊沒有辦法控管，整個一定比例就變成疫區，動保處比較辛苦的就是這個地方。「風」也是一樣，為什麼水會降溫？其實是風把水帶走的那個潛能，水溫就會下降，這是關鍵，我覺得是夾雜著氧氣的問題，細節我們就不在這邊談；所以，具體的建議，我覺得海洋局應該廣植防風林，用防風林的方式。因為近代魚塢大家都賺錢，所以就廣闢魚塢，然後就把古時候的防風林、植栽全部都砍掉了，所以，現在我們吃到這個苦處，所謂自然的回報，就是這樣回報。如果，把植栽放進去，我們也可以處理 CO₂。

當然，養殖業還是有一些問題。如果木麻黃太高，鳥就來這邊築巢，就在那邊覓食，因此，在夏天或到秋天的時候，我們就要把樹的高度降低，就可以防止。反正過冬時牠就會往南走，夏天牠也會往北走，我們就配合這種方式，控制植栽的高度，應該就可以解決。像現在我們的紅樹林，舉例來說，從來沒有人去修剪紅樹林，因為，認為要整個保護，但是，如果你是做園藝的人你就知道，要把植物弄得更好，不是不剪它，你要適當的剪，適當的剪可以讓它長得更好，我舉個例子，像橘子，我第一年剪，它開 2 朵花，第二年開 10 朵，今年我的橘子我已經數不出幾朵了，基本上就是要去適當的剪。所以，保護它不是說你不能動，我的意思一樣，就是你可以找適當的植栽，中山大學靠海，中山大學有一些植栽已經歷經二、三十年，已有一些進化出來，包括木麻黃等等，這還可以再問很多植物專家，我覺得這個公共投資是可以做的。因為，你還可

以從其他，例如我們剛才講的 CO₂ 總量管制裡面可以得到一些東西。

另外一個，對於漁會，今天是漁會帶人來嗆聲。我的結論是這樣，當然，高議員很不錯，但是，我覺得我對漁會的期望是比較高的，我是比較尊敬，我要賦予漁會一些責任。第一個責任是保險，漁會有信用部，你如果沒有辦法辦保險，你怎麼能期望政府或保險業者來幫你辦保險呢？我覺得問題一樣有難度，所以，如果漁會可以自己辦保險，不但就近，又可以知道誰的養殖量，我想，市政府比你不清楚太多了。當然，風險一定比較高，人家才不來保險，所以，我建議漁會，你就要結合能夠把你的品牌打出來，一個漁會不一定只有一個品牌，可能有兩、三個品牌，可以結合動保處，還有以前高雄縣有在幫你做檢疫的工作，政府已經有一個單位在那裡幫你做一些東西，你要是把它結合起來，誠如剛才所說的，如果可以把價錢提高，例如 30%，我想，這個部分可以移到保險的風險裡面。

我可以呼應前幾位前輩所說的，聖嬰現象是極端氣候，它並不是都是變熱或都是變冷，而是變更熱或更冷，所以，我是不願意這樣講，因為我也是漁民出身，你可能會說是詛咒，但是我說，今年我們一定會再碰到，我是說寒害，寒害一定會再碰到，因為是三寒一熱，沒有一溫，所以每四年或四年多一定會碰到三次，這個頻率會愈來愈高，大家要一起面對。

所以，我期望漁會可以辦保險，期望漁會可以建立品牌。這樣子的話，如果，漁會再帶人來嗆聲，我們就要更尊敬了，我們要更服務他們，因為它確實有在做，它的基層是比我們穩固的，像我要知道漁民在這個區域有什麼東西，我每次都要拜會總幹事、理事長，我每次都去，他們每次都請我們吃飯，實在也不是為了吃飯而去，是因為尊敬而去的。對於這幾點，其實我寫了 11 點，漁會可以結合學界，我們可以結合，海洋局找我們，我們還不見得去，但是漁會找我們去，我都一定很樂意去，因為我們平常就需要他們，他們找我們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去，由它來做統籌，我覺得它以過去的東西是比較穩固的。當然，有其他的政治問題，我們就不管了，但是台灣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一點，就是動保處的，我的建議就是市政府應該繼續補助技術的人才，我們講了很多教授所講的，但是，真正的執行面到漁民的時候，漁民聽不懂那個技術，我教大學生 3、4 年或 4、5 年，他都不見得懂，漁民更不可能，這中間要有一個銜接者，這個銜接者的責任，我覺得是因為動保處的生物技術、生物疾病是比較淺的，他們現在又已經在林園、在永安，早期在永安是我們去跟楊縣長秋興講的，他也同意，現在已經有這樣做，就利用這個基地繼續下去，但是，它就是沒有人，因為他一個人、兩個人要服務這麼多人。

剛才我聽到好像是區長建議，我覺得不錯，區長好像可以把一些整合，我們說通過高普考的人都很聰明，他們要攝取我們這個技術的層面，其實他們可以的，所以，就分一點在寒害比較密集的区域，分一點人力協助動保處的工作，而他平常就是做他們的。所以，我對區公所也有相當的期望，對不起，我又要指派工作了，當然，你們要我們幫忙什麼，理論上，沈老師、張朴倬張老師都是很願意幫忙的。我想，我大概就是講這個。但是，我最後講一個，剛才好像有報告補助的部分，那個不關我的事，不過我聽起來怪怪的，補助的事情是如果你是石斑受到寒害，你復養的時候一定要養石斑，是這個意思嘛！要不然補助就會折半或是不補助，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向林教授與大家再說明一次，復養補助的錢是這樣，如果災損的時候報的是石斑，復養要買石斑苗，包括魚苗、整池、益生菌，最多可以補助 19 萬，剛才議員問的時候，我可能說得不清楚，災損的時候如果報的是石斑，但是我不想養石斑了，想養其他魚類，補助就變成 11 萬的一半，就是 5 萬 7,500 元，對，全部加起來。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這樣怪怪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林專門委員美朱：

它只給一半而已，那是中央給的。如果我災損的時候是報其他魚類，不是石斑，現金救助的錢是 11 萬，所以復養的錢只有給一半，給 5 萬 7,500 元，但是如果復養的時候報的不是石斑，我發生災損的是虱目魚或其他，如果我要養石斑，不好意思，補助也是 11 萬的一半，最多就是 5 萬 7,500 元，這樣知道吧！

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林教授全信：

我為什麼說怪怪的，你知道吧！應該不管其他魚種，他要復養就是評估那個種苗是多少，因為專業面積養的數目不一樣，價錢也不一樣。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老師，這可能就需要跟漁業署和中央再喬一下。好，謝謝老師。還有一位代表是林清德林大哥，也是在地的養殖業者，參與地方事務也很久了，在這裡補充介紹。最後，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我也提早半個小時開始，就是因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很多，參與這次公聽會的單位也很多，除了學者、漁民代表、漁會還有市府各個單位，所以是不是用最後的時間，也請包括海洋局在內還有尚未發言的單位，包括衛生局、水利局、農業局與動保處，剛才老師都點到你們的名字了，還有各位議員，我們做最後一次的發言，也請

大家斟酌時間，也把握剛才我們討論的一些重點。

我這邊大概複述一下大家討論的一些點，包括一些防寒設施，不管是在硬體上的，可能是溫棚，可能是溫排水；另外，技術上面的，防寒魚種，還有一些防疫措施。另外，比較像生態方面的工法，我們可以用防風林這樣的方式，還有一些作為，其實剛才老師們都有做報告。

我們今天還有一位教授，他沒有辦法前來，他大概有提了一些建議，我也在這裡把他的想法做一個宣達，這位是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的李政諦教授，他大概有三點意見，除了善用冷、溫排水的配套規劃之外：第一點就是期待海洋局未來和漁業署可以重視北高雄養殖專區持續發展的整體規劃，特別是專案進行，因為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未來氣候變遷和聖嬰現象這種極端氣候的事件會一再發生，甚至會愈來愈嚴重。所以，我們要有針對這樣子調節適應能力的建構，不管是育種還是養殖池寒害調適的工程設計，還有病蟲害防治、結合紅樹林濕地的環境和保育。第二點，他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能強化產官學合作，例如，他建議中山大學有漁業推廣委員會，海科大還有很多老師都可以一起來輔導我們的產銷班，同時，期待海洋局能夠推動銷售市場的開發和建立，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能夠有能力去因應大陸市場帶來競爭的現象。第三點，養殖業災害補償應就災損實際情況制定合理與簡化的補償程序，不是以現在重大氣候條件為主要補償，這三點是李政諦教授的意見。

最後，我請尚未發言的單位來做簡略的回應，也請海洋局來做今天的討論，首先，我先邀請農業局動保處，謝謝。

動物保護處檢驗組陳組長威智：

我們是農業局動保處檢驗組，農業局要派員，整個農業局好像就我們動保處檢驗組跟養殖魚比較接近，因為我們在永安、在林園都有設水產動物疾病的檢驗站，這次寒害，我們和漁民後續也都聊滿多的，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只聽到一些漁民的反饋，只要在有寒害很冷的那個期間，他有辦法做流水的，只要有流水，不管流海水、流什麼，只要有流水的，大概都有一點效果。其實整個高雄、屏東，溫度應該差不了幾度，林園、大寮那邊就都沒有什麼問題，養鱸魚也都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們就是有地下水，可以流水，這是一個點。當然，你說整個養殖面積這麼大，一個人假設有 30 池，他能有多少支水管可以流水？我一直覺得這不是最癥結的，這不是我的專門。但是，我覺得最能夠有效去處理的應該是剛才永安區長提到的，其實是通路不順的問題，如果，以後這種極端氣候每年都出現，如果可以解決通路的問題，比如有一個大型的冷凍廠，它可以把這些已經可以收成的魚，全部都先把它冷凍起來的話，它就不會因為不管你怎麼樣去救，搞不好我們沒有辦法收集到非常多的資料，是不是某一樣的處

理，它就絕對有效的時候，或許這樣子把魚先提前採收，是一個可能比較有效的。

我們動保處在檢驗站那邊能做的是協助處理，當然，我們做一系列的水質檢測，在那邊提供漁民一些如果受寒之後魚沒有凍斃，只是凍傷，之後後續的檢驗處理，這是我們比較專業的，我們在那邊一直有在做這個。這一次也的確，很多鱸魚，包括有一些虱目魚，在岡山那邊如果有地下水，其實只是凍傷而已，不會凍斃，而後續的還是需要做非常多，包括受傷的魚用藥處理它的傷口之類的，那是我們能做的。今天我也學到很多新的東西，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請經發局，希望經發局可以針對大家一直提的品牌、產銷履歷、最後的通路、行銷這一塊，因為，我們有很多「高雄首選」還有伴手禮，我們不是也有很多去國外參展嗎？經發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方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劉股長純慧：

經發局報告，有關我們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如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罰鍰規定的話是送中央核定，如果沒有罰鍰規定的話是送備查，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它的說辭的部分。另外，第二點就是有關土地持分一些共有人的同意書，以事實認定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災損的相片證明，或是它表格設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里長證明或是漁會證明，或是緊鄰的魚塢，大家互為切結證明，我覺得集思廣益這些都是可行性的一個構想。

另外，因為持分了很多，可能會在國外設籍，這對漁民來講是一個非常不可行的文件，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僅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經發局。水利局和衛生局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葉技工明宗：

我是水利局代表，我剛才在這邊聽了大家的報告，好像大家都在討論養殖登記證的問題，現在要取得養殖登記證，第一個就是要先取得水權，水權就是在我們水利行政科辦理，目前我所接到的案件，除了永安和彌陀有公會在辦，其他都是一些類似散戶他們自己來辦，才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土地共有也都是幾百個人。但是，標準是面積比較大的，我們就以面積比較大的審核通過、給你辦，但是，目前手上的案件，以我個人在辦的案件，已經差不多有 100 多件，因為我的範圍、區域…，水利局現在只有兩個人在辦，我的區域範圍比較大，包括旗山、美濃、六龜、杉林、茄萣，這邊都是路途比較遙遠的，只有我一個人辦，那是 OK 啦！還可以克服，但是在辦的過程當中，手續繁雜的部分有一些漁民朋友都不會做，案件裡面的計算方法都不會算，一定會拿到我這邊來

做。然後他在申辦的時候，有一個程序，就是本人還要去會勘，如果，一天有 10 件的話，我根本沒有辦法一天去跑這 10 個地方，所以，我現在要反映的是人力方面，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裡面的人員？這等於是臨時登記證還有水權，是不是可以把水權先暫緩辦理，然後全心來辦漁民的養殖登記證，這是在這邊建議，我不曉得，我們科裡的長官，會不會接受這一點？我是這樣建議，但是，以目前的進度，我還是可以克服的，在這邊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水利局的意見。接下來，衛生局有沒有特別要報告的？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民政局，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蔡科員肇育：

民政局這邊，我們也會配合海洋局，請公所盡量協助受災漁民，來取得一些相關的文件，讓他們去吻合，以上報告。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最後，是不是請海洋局做一併的回應？包括那些通路、行銷、品牌，以上。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今天很高興，有這樣一個機會，能夠來做一些說明，我覺得大家面對面把很多事情攤開溝通，我也很感謝 4 位老師很多政策方向的建議。當然，剛才主要提到很多生產履歷的部分，過去大家可能都知道，你們大家沒有什麼意願，整個高雄，不管是漁業的產值或產量都是排全國第 1 名，可是，我們不管是在生產履歷或是在檢驗的能量上面，到底我們一年大概抽驗了多少，我想大家心裡都有數，我們面對這樣一個食安的問題，這麼嚴重的社會氣氛下，整個食安，包含這些抽驗能量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倍，甚至成幾何倍數的成長，然後真的達成整個食品安全的做法，這也是我未來要推動的。

我從去年 8 月就任海洋局長之後，我就發現了這個，說真的，我覺得這是滿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也特別交代我們業務科的同仁，要去申請整個市府的先期計畫，針對這樣的一個東西，包含食安、生產履歷這個部分，如何去做推拉的一個過程。

剛才邱老師也有提到，今天要有胡蘿蔔，也要有棍棒，類似這樣的東西，之前，我們查全高雄有生產履歷的水產品，好像只有四十幾家，可是我們一年的水產量是好幾十萬公噸，但是，有生產履歷就只有這幾十家。說真的，過去我們推的那個標章，其實也是一樣，成效也不是這麼好，從今年開始，未我們就是往生產履歷的方向去做推動，只要願意配合做生產履歷，未來不管養殖戶也

好，加工廠也好，針對後續的通路，不管是你要出國去展覽或什麼，全部都可以，只要你願意配合市府的政策，去取得生產履歷、去協助，我都可以帶著你出國，我帶著你怎麼樣。很多加工廠，比如得意中華好了，要我們幫忙找有生產履歷的養殖戶提供原料，穩定的提供原料；但是，我們找不到，所以說真的，很多時候我們也是…，我可以這樣子講，過去那些標章，說真的，成效不好，我們海洋局之前推的成效不好的，我們就是把它取消了，就是直接往生產履歷這個方向去走，我們梓官的魚市場得到 HACCP，今天不管你要打入國外市場，像歐盟也好或是其他中東國家，當然，我們還在看跟中國大陸，可是像農業局去杜拜參展的時候，不管是阿聯酋王國、巴林也好，這些國家主動跟我們提及，他們對我們的石斑養殖有興趣，我們也願意。其實，在過年前遇到寒害沒多久的時候，我也跟永安漁會的總幹事講，那時候是真的大家都在忙著處理寒害的事情，2 月時我們要去參加中東食品展的時候，我也是跟漁會說，我們就帶著你們出去，可是，我們自己是不是做好準備了？政府推拉的過程，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配套？

當然，我有心想從今年慢慢開始做，整個抽驗的能量也要加倍，說真的，我們連國內自己，包含 TGAP 或是什麼，很多標準大家都不一致，你說過去海洋局幹嘛還要弄一個標章，跟漁業署標章的檢驗項目又不一樣了？也許跟歐盟的檢驗標準也不一樣？我們是不是要往一個最嚴格的方式，來解決這樣一個食安的問題？當然，這個可能沒有辦法一步到位，這是逐步的，例如可能先從水產品的追溯開始，然後一步一步的，過去你叫經銷商來收購魚，他不會因為你有生產履歷，就多付一些錢給你來收購你的魚，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可是，政府就要在這個時候跳出來，幫忙大家去打開這些通路，我也希望和大家一起往生產履歷的方式走，我想，這也是對台灣人吃魚、吃水產品的安全問題最重要要解決的，也可以協助大家，打通不同的國外市場，這是最需要、最基本的工作。

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海洋局。還有沒有與會代表要發言的？林代表，謝謝。

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子清：

局長與專家學者一直在推生產履歷，邱教授說推 10 年了，結果大家認為是成功還失敗？我認為應該把台灣所有的養殖水產都視為無毒，而視為無毒，應該怎麼做？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用生產履歷才能進到國際去？我們的鱸魚銷中東、銷其他國家需要生產履歷嗎？不用；鰻魚銷日本需要生產履歷嗎？不需要，怎麼說？因為，落實最終檢驗，日本人沒有在看你的生產履歷，他只看你

的東西來我這裡，有沒有符合我的國家所定的標準？而這個部分，我們要自我管控。所以，我們國家、政府應該做的，還是落實最終檢驗，不管什麼水產，都要落實最終檢驗，而這個最終檢驗，政府要來做，例如我的魚如果有問題，我抓到防檢局，你幫我驗一下。回過頭來說，我們應該設這個機制，我設一個檢驗站，由政府來做，每一個養殖物要上市，一定要做最後一道關卡！就是這裡，你們就是要通過檢驗才能採收、才能販賣，要落實最終檢驗，這才能完全杜絕為什麼市面上的產品，明明有生產履歷，但卻還是有毒魚、還是有什麼殘留，我們要用最終檢驗。

還有，你只輔導一些人去做生產履歷，那其他人呢？其他的難道不是漁民？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往這樣子思維，我們的鰻魚外銷日本這麼久，為什麼不用生產履歷？還有這兩年，我們發展起來的鱸魚外銷，為什麼不用生產履歷？就是要落實最終檢驗，歐盟也沒有在認生產履歷，就是你來就要符合我的國家的標準，我對你檢驗，通過了我就讓你通關，沒有通過我就將你退關，所以，你絕對要做這些。

剛才說，為什麼台東的米價錢比較好？因為，吃起的口感，而魚不是都摻在一起嗎？你要如何認哪一尾、哪一尾？如果，你硬要和中國區隔哪一尾是台灣的魚，難哪！所以，回過頭來，我們應該走的是落實最終檢驗，政府應該做的是最後把關，任何人都一樣，你的水產要上市，就要來做檢驗，通過檢驗才能採收，政府應該做最後一道的把關，應該是要走向落實最終檢驗，而不是大家都去推生產履歷，生產履歷如果推得成功，不用推 10 年還推不過去，我們如果要走向國際化，政府應該要做的就是落實最終檢驗。這部分，我到漁業署開會，我時常向漁業署建議，不是一直推生產履歷，不是那一、兩家沒有毒政府就沒有責任了，發生事情就沒責任了啦！例如金墩米事件，它不是通過國家那麼多標準？它還是一樣在收割稻子，但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不是這樣嗎？應該要落實最終檢驗。

剛才我們區長說到有 46 個生產區，加彌陀一個集中區。過去的經驗，遇到寒害的時候，如果，你有做進排水流水，損失就最少，剛才專家教授一直在說做溫棚、做什麼，那些都是燒錢的東西，用高溫爐都是燒錢的東西，你用既有的東西來做進排水，這些東西是政府要來做。像我們彌陀，在這裡，我也要向議員和局長建議，我們彌陀有一個生產區、兩個集中區，如果，要做這些工作，或是政府要推動的時候，要做補助；不好意思，集中區不在我輔導的範圍裡面，而低窪集中區更變態，一個集中區一國兩制，所以我希望彌陀六百多公頃的養殖面積能夠劃做一個，幫我們把生產區併做一個，這就要拜託局長、拜託議員了。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代表。最後，翁議員，你有沒有要建議的？

翁議員瑞珠：

針對剛才林代表說到產品，我認爲我們用大台灣的产品出去，就是好的，所以，實際的問題，一定要落實去解決，我希望針對整體性的，不要公式化，我覺得我們的理念，有時候有比較公式化，我希望全面落實檢驗，打出台灣的知名度，尤其我們的龍膽石斑，相信這已經是最好的魚，也是很好吃的魚，我希望能夠打出一個知名度，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翁議員。我們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今天的公聽會，因爲正逢議會也在開會，上午和下午都由不同部門進行會議，剛才陸陸續續聽了一些意見，雖然我的選區沒有養殖漁業；但是，過去在市府服務的時候，和海洋局同仁都有很多互動。在我小時候，我們鄉下的老屋也有魚塢，天氣對養殖漁業的影響我感同身受，我們現在在議會這個位子上，我們到底能夠怎麼幫助，這些養殖漁業的朋友？我把問題先縮回到去年寒害，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剛才大家討論了很多，其實，都是在談養殖漁業一些管理的問題，不管是水權或是剛才代表說的，是不是要把整個專區劃做一個等等，這個問題都很大，我相信也不是今天的討論，就能夠決定這些東西。但是，因爲去年發生這場寒害，面對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就像剛才林老師說的，未來可能會再度發生，我們到底能做什麼？我這邊有幾個比較簡單的建議，我提出來讓大家做參考。

第一個，無非是事前的防範，剛才有一些學者教授都有提出來，不管是在中國大陸沿岸，有一些技術是人家做過的，可是在高雄、在台灣，因爲，沒有人相信高雄會這麼冷；所以，我們以前就沒有引進這些技術，我在這裡建議海洋局，爭取一些相關的經費，不管是中央還是市長的預備金。現在才 4 月份，還有時間，寒害發生的時間，應該都是在年尾或年初，要怎麼做出小型的、實驗型的 model，在實驗室裡面或電腦模擬去把它做出來，花一點點小的預算，去嘗試看看怎樣做，對高雄這樣的地形地貌、這樣的氣候環境，這樣做對漁民是有幫助的。

我們可以看到，實際上，如果發生這樣的災害，我們的損失就是好幾億，可是，做這些 model 可能不用 1,000 萬就可以做出來，因爲有這 model 才能去決定，我們是不是要大範圍的去用這些技術、用這些材料，而對這些漁民有幫助。所以我真的要建議，現在的科技已經發達到一個程度了，在高雄，不管是海科

大還是中山大學，其實，都有專家學者可以去做，這樣子不同的變因，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寒害的傷害降到最低，我覺得這是事前要防範的部分。事先已經知道有些東西，而且，現在天氣預報愈來愈準，當有這個預報的時候，我們可以做什麼工作，像剛才包括農業局也有說，林園、大寮那邊也有魚塢，可是在這次帝王級的寒害中，它們比較沒有受到災害，當中到底有什麼關鍵、有什麼方式，我覺得應該趁這個機會，還有時間，拜託海洋局邀集我們這些專家學者去把它找出來，才不會明年又遇到了，結果又一樣，我覺得事先的防範，要花點時間，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這個產業不是這一、兩年才形成的，要怎麼樣用更好的方式，我覺得這是政府要去做的事情，議會願意來支持。

第二個部分，就是事後的救助。剛才很多人都在討論包括漁權到底怎麼樣去認定。我在這裡建議海洋局，其實真的要給海洋局長肯定，事情剛發生的時候，海洋局長差不多每天，都在災區裡面走動，在處理那些事情，只是現在處理得差不多了，怎麼從這個機制裡面，去檢討出來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沒必要提出的證明，讓我們的漁民朋友，不用爲了跑那些行政程序，而花很多時間，在處理這些補助的事情。

剛才，局長也有說，市政府也有提出一個自治條例，爲什麼要提自治條例？就是因爲現在中央相關法規，不足以處理和面對現在災害的發生，這個部分，我很贊同市府，願意拿這個自治條例出來；不過，拜託局長，把這個自治條例爲什麼要設相關的一些說明？趕快弄一個簡單的說帖，送到議會各個議員那邊去，我算是一個很雞婆的人，不過，我對這個東西不是很清楚，我已經這麼雞婆了還不清楚，我相信還有更多的人不清楚。議會裡面，除了我們選區的議員很支持我，不管哪一個選區，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家都願意共同來支持，不過要支持這個東西，你至少要讓大家知道，清楚裡面到底是要處理什麼工作，我相信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的新政府裡面，應該也有很多我們的朋友，會共同在這個領域裡面做處理。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局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議會這邊，可以用更快的方式，去把它通過。因爲，我們知道農委會那邊，也有說一個時間的期限之前，如果，議會能夠通過送過去，他們就會趕快處理，我覺得這個時間，應該可以透過一些行政程序，去把它縮短，可以，下週就處理，也可以 5 月再處理，這部分，就要拜託局長和議會再做一些溝通，我相信議會同仁會共同來支持。

以上，是我針對寒害這件事情，事先要怎麼防治，以及事後要怎麼樣去救助，簡單提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也建議局長能夠嘗試看看怎麼去做，我相信我們這個產業是移不走的，沿海這麼多地區，世世代代都在做這些工作，其實我們

的養殖業都很有競爭力，政府的工作本來就是要怎麼樣協助，這些本來就根深蒂固本土型的產業，讓他們能夠好好發展。我相信現在新的議會，應該可以給市政府更多的支持，只要是好的事情、對的事情，把適當的資源砸下去；否則，一次寒流來就要損失好幾億，政府還要花 1、2 億去補助，加起來，都超過剛才說的，可以做的工所需要的預算，既然知道會有這麼多的消耗發生，我們為什麼不拿出一些錢來做一些 study？來做一些預防的工作？以上幾點建議，供各位先進參酌，也拜託局長多多幫忙，謝謝。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謝謝邱議員。

最後，我做一個結論。首先，非常感謝，所有來參與這場公聽會的產官學代表，還有漁民和里長，很多鄉親都來到現場，我想做幾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結論，針對寒害可能再度發生！可能明年過年的時候寒流又要來了？針對下一次，是不是有可能？有這麼低溫的寒流！我們要事先做防範。所以，在這裡，我可能要要求海洋局，也請地方漁會來協助，當然，地方有很多里長、很多代表還有區公所，都可以加入這個宣導，就是如果氣象有發布寒流特報，拜託大家一定要加強宣導。

再來，防寒的措施，剛才很多學者也說了，我先向大家報告，我們在 3 月 3 日，地方上的邱志偉立委，有和台電處理一個溫排水的說明會議，一些永安的代表和漁會都有到現場，所以，我就不贅述，對於溫排水，現在立委、地方、海洋局和議員，大家都會繼續推動，這是先向大家報告的。第二個是冷排水的部分，中油的 LNG 冷排水，3 月 29 日，試驗場也已經正式動土了，這兩個是現在溫排水和冷排水大型計畫的進度，這兩個要投入很大的經費，包括中央和地方都要投入很大的經費，來做溫排水和冷排水的大型設施，這不是一年就可以處理起來的，而且也需要好幾億。所以，我要在這裡提醒大家，我們面臨明年的過年，或是寒流來的時候！在這些冷、溫排水都還沒到位的時候，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其實很多，剛才學者有提，例如我們做溫棚或防風的，或是防熱能曳散的一些裝置，或是一些加溫棒、加溫燈、陶磁加溫的，或是鼓風機等等，現場很多漁會代表和漁民會，都可以向張教授和現場的學者請教，這是防寒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也是海洋局，剛才邱議員有講到，我們其實可以做一些小型的 model 來做試驗，也許不用花很多錢，我們首先也要釐清，為什麼只有永安和彌陀很嚴重？林園就還好！到底是什麼原因要找出來，當然，會有一些價格的原因！我希望能夠預防下一次，再有這麼大的損失，如果，很明確知道我們的防寒措施，沒有辦法到位，也要鼓勵大家，也就是漁會、區公所或里長也好，

就要鼓勵漁民，趕快先把魚撈起來拿去賣，如果，來不及防寒，就趕快撈起來賣。剛才動保處有說，這些魚撈起來，有些可能已經凍傷或是凍死，可以馬上撈起來處理，但有些是沒辦法的，像龍膽石斑在池裡已經死了，是死好幾天才浮上來的，當時，漁民不知道牠們在下面已經死亡；所以，我們要怎麼樣進一步去搶救、控制災損，可能還要再研究，如果，是有凍傷的部分，就請動物處再做協助。

第四個，我也要特別提醒海洋局，我們一直在談養登的問題和自治條例，大概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剛才邱議員有提醒，目前好像只有我們在地民意代表，比較清楚自治條例的事情，我建議海洋局是不是積極一點，我們就弄一個說帖，向民進黨團、國民黨團和無黨的黨團做一個說明，我們提前去做說明的的工作，到時候我們在議會討論的時候，大家也不用再花一堆時間，去處理一堆議員的一堆意見，乾脆你們先向他們說明，我們到時候在議會要二讀、三讀都會比較快速，議長也會比較好主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議程上，因為，議會現在都有排定部門質詢，要等到審到那個，可能會比較慢，至少，我們可以努力，把部門質詢這些固定的議程跑完，我們甚至可以提臨時動議，讓議會更快去審這個條例，我不知道可不可行？但是，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第三點，剛才最前面有說，我們整個時程這樣推估，這個條例大概 5 月 25 日可以三讀通過的話，漁業署預計最慢 6 月要讓我們通過，接下來是 6 月到 7 月，預定是 7 月 29 日就要提復養，還有 8 月 19 日要提現金的這部分，對嘛！剛才漁會有說，可能 7 月底就要提相關的東西，所以，會需要養登，這個部分，大概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我們在公聽會一開始，好像有聽到海洋局說，是想等到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再來討論，而我是建議現在，就可以趕快處理了，包括你的行政程序，到時候要怎麼樣簡化，這個可能現在要趕快做，到時候一通過馬上就上路，也讓我們地方的第一線，包括區公所和漁會，去跟漁民做宣導的時候比較方便，不要讓漁民很多文件都看不懂，人力上要怎麼補足，再請海洋局做一個調配。

以上大概幾點，最後，就是很謝謝大家，我覺得今天大家來開這個公聽會是很棒的！我們至少創造一個平台，讓漁會、地方的漁民代表、鄉親、學者和官方代表都做一個初步的討論，甚至也討論到未來不管是要行銷、在通路上怎麼去改進，還是生產履歷和標章要怎麼去改進，讓我們可以符合國際各國的標準，來推動台灣和高雄的品牌，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最大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的共識。所以，今天很感謝大家，以後大家就多互動，其實有什麼問題，跟議員說，有什麼問題，海洋局局長天天跑地方嘛！他很常去永安、彌陀，有事

情就大家討論，學者都在這裡，大家都很熟，其實都可以一起來討論，我們在議員的角色上，就是努力來協助，為地方的漁民，爭取最大的權益。

以上，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謝謝。